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

交易商协会报备。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